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615號

原　　告　尚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上仁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志侖律師

被　　告　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裕展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雨綦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倪麗心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鉅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育民

被　　告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鴻鎧

被　　告　長松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鴻鎧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

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二、原告與被告長松開發有限公司應具狀補正下列事項：

1. 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所提「民事更正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更正訴之聲明記載「二、確認被告鉅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起訴狀附表2編號1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三、確認被告長松食品有限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起訴狀附表2編號2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四、確認被告長松開發有限公司對於被告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起訴狀附表2編號3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與其所提起訴狀附表不相符，請原告速查明前開事項，如欲變更或更正訴之聲明，請具狀陳明變更或更正之處，繕本逕送對造。

2. 被告長松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即115年4月27日變更為簡育民，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175條規定，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簡育民用印或簽名出具「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請按對造人數出具繕本，由本院送達於他造）。

三、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